

证券代码：870199

证券简称：倍益康

公告编号：2023-036

##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49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95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60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6.74 亿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6.90 亿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54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58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0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2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 亿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

##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庄瑞兰女士，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6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陈洪涛先生，200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6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婕女士，201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2 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3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2 年审计收费 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0 万元。

公司与拟聘会计事务所以行业标准及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 2022 年的审计过程中，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守职业道德，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我们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一）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继续聘请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它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工作要求。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